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社口村福德祠

法定代理人　許炎照

訴訟代理人　盧江陽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福德祠即福德祀

特別代理人　簡敬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同一權利主體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重上字第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創建於清朝咸豐年間，原名「福德祠」，於日據時期就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4至18所示15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辦理所有權登記，於民國35年間以「福德祠」或「福德祀」名義辦理土地總登記。伊於81年間辦理寺廟登記時，訴外人彰化縣芬園鄉公所（下稱芬園鄉公所）要求冠以村名，伊遂以「社口村福德祠」名稱為寺廟登記。然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7、35、36條等規定，向芬園鄉公所申辦與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係同一主體之更名登記，未經該公所准許，因系爭土地分別經政府拍賣、徵收，伊為行使領取拍賣價金及徵收補償價金權利，爰求為確認伊與附表編號4至14㈡欄所示土地登記所有權人「福德祠」、編號15至18㈡欄所示土地登記所有權人「福德祀」為同一權利主體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下不贅述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未提出足夠證據證明兩造為同一權利主體，且伊管理人林金澤之後代無人為上訴人之信徒，難認兩造間具關連性而為同一權利主體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以：上訴人係主張「福德祠即福德祀」為其前身，現今使用「社口村福德祠」則是寺廟登記名稱，且被上訴人原管理人林金澤與上訴人之前管理人林金澤係同一人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設立處所均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巷3號之1等情，堪認上訴人係以其更名前之「福德祠即福德祀」為被告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乃主張本件訴訟之原告（即上訴人）即為被告（即被上訴人），不能認為本件訴訟有被告之存在，本件訴訟僅存在一造當事人，不具備兩造當事人之訴訟成立要件，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且無法命其補正，原應以裁定駁回，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上開部分之訴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並無二致，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法院為判決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。該全辯論意旨，舉凡言詞辯論中出現，影響法院心證之一切訴訟資料，均屬之。而所謂當事人對立原則，乃指訴訟之存在，以有對立兩造為必要；即當事人相互處於對立地位，就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關係或其他事項有所爭議者而言。由是而論，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為同一權利主體，倘為被告所否認，各自提出有利於己之攻防方法為爭執，應認該訴訟已有處於相互對立地位之當事人存在，符合當事人對立原則，此與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、陳述是否具對立性之判斷，尚屬二事。

㈡上訴人陳稱被上訴人之財產、管理人、設立處所，均與其相同，而為被上訴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原審所認定。審諸上訴人主張：系爭土地為伊所有，惟以被上訴人名義登記，伊向芬園鄉公所申請確認同一權利主體，芬園鄉公所稱

應先以訴訟確認而未予准許，致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得對被上訴人以確認之訴排除危險，自有確認判決之利益等語（見一審卷第14頁、原審卷第187至188頁）；然被上訴人否認兩造為同一權利主體，並以前詞為爭執。則上訴人以爭執其主張者為被告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兩造各自提出有利於己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則能否謂本件訴訟不存在對立之當事人？此攸關上訴人所提訴訟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，自應審認判斷。原審見未及此，逕認依上訴人之主張不具備訴訟成立要件，進而為其不利之認定，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。

㈢本件事實未臻明確，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，上訴人聲明請求確認兩造為同一權利主體，係就法律關係，或法律關係基礎之事實存否提起確認之訴？二者要件不同，案經發回，併請注意闡明及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